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參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與加拿大 Toronto Centre 共同舉辦 「第十七屆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 研習計畫」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證券發行組陳稽核英閔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12年8月19日至8月26日

報告日期：112年11月17日

摘要

本次出席「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課程（Regional Leadership Programme for Securities Regulators）」係由 Toronto Centre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合作規劃，並假新加坡 MAS 舉辦。課程進行方式包含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個別行動計畫演練等三種方式。講者主要來自加拿大 Toronto Centre 之專業顧問及講師以及新加坡 MAS 資深官員。課程議題涵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媒體應對以及 6 個重大金融個案研討。個案研討進行方式係由講者先就案件進行概要說明，各國代表分組討論，並輪流指派成員分享相關案件之監理經驗或進行角色扮演，最後由主講人補充說明個案實際處理方式或最終結果。

該區域領導研習課程重點之一為研習 Toronto Centre 設計之「行動計畫方法（Action Plan）」，該計畫方法係一解決問題之系統性方式，作為決策者分析問題及思考解決方法之架構。課程亦安排導師與學員進行一對一討論，引導學員熟悉及運用該工具，並於課程最後一日由各學員報告研擬之行動計畫，並與主持人及其他學員相互評論及討論。

目次

| | |
|---------------------------------------|----|
| 壹、前言..... | 7 |
| 一、研習背景與目的 | 7 |
| 二、會議議程 | 8 |
| 貳、課程摘要..... | 10 |
| 一、行動計畫方法（Action Planning） | 10 |
| 二、有效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 15 |
| 三、永續金融-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監理改革..... | 16 |
| 四、公司治理 | 18 |
| 五、媒體應對管理 | 20 |
| 六、綠色金融準則 | 22 |
| 參、個案研討..... | 25 |
| 一、個案研討：瑞富（Refco） | 25 |
| 二、個案研討：明富環球（MF Global） | 27 |
| 三、個案研討：綠光資本（Greenlight Capital） | 29 |
| 四、個案研討：Jade Technologies | 31 |
| 五、個案研討：臉書（Facebook） | 34 |
| 六、個案研討：中國航油（China Aviation Oil） | 36 |
| 肆、心得及建議..... | 38 |

壹、前言

一、研習背景與目的

本次出席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會議」（17th Regional Leadership Programme for Securities Regulators）係由新加坡 MAS 與 Toronto Centre 共同舉辦。Toronto Centre 成立於 1998 年，由加拿大政府、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加拿大舒立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共同捐助成立，其他捐助者尚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瑞典國際發展及合作組織（Sida）等。該中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金融穩定、加強對金融危機之預防及應變能力，以及促進全球普惠金融，基於此一目的，Toronto Centre 開設金融監理相關訓練課程，並以各國金融監理官為研習對象，成立初期僅提供銀行監理相關課程，自 2000 年起開辦證券監理相關課程，且 2001 年起亦提供保險監理相關課程。

Toronto Centre 與國際間具領導地位之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合作，包括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辦公室、瑞典中央銀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IOPS）以及國際存款保險協會（IADI）等，以確保該中心能掌握最新金融監理資訊。

本次研習課程於 2023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假新加坡舉辦，共有來自 18 個亞洲及大洋洲國家／地區共計 25 位與會人員。藉由研習當前國際證券市場及證券監理相關之議題及意見交流，以提昇各國證券監理人員之領導合作及專業能力。

二、會議議程

| | |
|-------------|----------------------------------|
| 時間 | 112年8月20日 |
| 08:45-09:00 | 簽到 |
| 09:00-10:30 | 課程簡介及破冰活動 |
| 10:45-11:45 | 行動計畫方法 |
| 時間 | 112年8月21日 |
| 09:00-09:15 | 開場 |
| 09:15-09:30 | 團體合影 |
| 09:45-11:00 | 永續金融-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監理改革 |
| 11:00-12:30 | 公司治理 |
| 13:30-14:30 | 公司治理（續） |
| 14:30-15:30 | 有效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
| 15:45-17:15 | 個別行動計畫諮詢 |
| 17:15-17:30 | 當日評量回饋 |
| 時間 | 112年8月22日 |
| 09:00-09:05 | 回饋及分享 |
| 09:05-10:30 | 個案研討：瑞富（Refco） |
| 10:45-12:30 | 個案研討：瑞富（Refco）（續） |
| 13:30-14:45 | 個案研討：明富環球（MF Global） |
| 14:45-15:45 | 媒體應對管理 |
| 16:00-17:30 | 綠色金融準則 |
| 17:30-17:42 | 當日評量回饋 |
| 時間 | 112年8月23日 |
| 09:00-09:05 | 回饋及分享 |
| 09:05-10:30 | 個案研討：綠光資本（Greenlight Capital） |
| 10:45-12:30 | 個案研討：綠光資本（Greenlight Capital）（續） |
| 13:30-15:00 | 個案研討：中國航油（China Aviation Oil） |
| 15:15-16:15 | 個案研討：中國航油（China Aviation Oil）（續） |
| 16:15-17:45 | 個別行動計劃諮詢 |
| 17:45-18:00 | 當日評量回饋 |

| 時間 | 112年8月24日 |
|-------------|------------------------|
| 09:00-09:05 | 回饋及分享 |
| 09:05-10:30 | 個案研討：臉書（Facebook） |
| 10:45-12:30 | 個案研討：臉書（Facebook）（續） |
| 13:30-15:45 | 個案研討：Jade Technologies |
| 16:00-17:30 | 個別行動計劃諮詢 |
| 17:30-17:45 | 當日評分回饋 |
| 時間 | 112年8月25日 |
| 09:15-12:30 | 學員報告個別行動計畫 |
| 13:30-14:00 | 最終回饋及結業典禮 |

貳、課程摘要

一、行動計畫方法 (Action Planning)

金融監理機關肩負金融穩定職責，為因應市場訊息萬變以及潛在危機，堅實的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是監理機關必要之技能。Toronto Centre 行動計畫係本次訓練課程之核心基礎，提供一思考架構，作為協助監理機關有效處理因應各式議題之有效管理工具。

行動計畫過程包含「評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及「執行計畫」等三個主要階段，說明如下：

(一) 評估問題

行動計畫始於瞭解問題，問題本身可能是需要立即處理之迫切危機，或尚不致構成危機之挑戰。問題評估步驟可分為下列五大項目：

1. 描述問題

- 首先簡單描述所遭遇之問題，在這階段對於問題描述無須太過精確，但要能讓非專業人士得以瞭解問題的本質。
- 廣泛地思考問題，確保將所有攸關因素都能被納入考量。
- 決策者必須體認，在有限時間及資源限制下，在不完全資訊下作決策是常態。

2. 辨認原因

- 問題的產生通常不會只有單一原因，應審視可能導致問題的各種原因，例如社會、政治、經濟等總體因素，或受監理個體之治理結構、財務狀況及市場競爭等個體因素。
- 行動方案是要用來解決問題的本身，而非處理問題表徵 (symptom)，只是在某些情況，亦處理問題表徵之必要。決策者可以透過不斷詢問的方式—亦即「五個為什麼 (5 Why Approach)」，持續詢問，直到清楚辨識問題背後真正的原因。

3. 瞭解可能的影響

- 辨識利害關係人：多數問題會對利害關係人造成負面或正面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已經發生，或尚未發生。應辨識哪些利害關係人可能因此受到影響、如何受到影響，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感受為何，例如對於利害關係人而言，是否也認為是攸關或迫切需要解決之問題。
- 對於監理機關而言，各類利害關係人通常包括：
 - 外部人（Outward）：如消費者、受監理機關及其股東、管理階層、工會、其他監理機關及媒體等。
 - 上級單位（Upward）：機關上級或委員會、立法機關。
 - 內部人（inward）：機構內的員工或同僚。
- 瞭解利害關係人及其所受到的影響，並決定行動方案的優先順序。

4. 考慮優先順序

- 區分問題之處理迫切性為：「需要立即處理」或「持續控管即可」。
- 應考量如果不立即處理該問題，狀況是否可能惡化，或最終是否可能導致無法解決之困境？以及如果立即著手處理，可能帶來哪些效益？這些瞭解對於未來尋求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很重要。
- 此外，應分析內部資源、專業、人力及法律架構，評估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能力處理該問題。

5. 精確說明問題

- 行動方案始於簡單的描述問題，惟到這階段，已經過較完整的審視，應可對問題提供更精確的說明。
- 試以一到兩句話，精簡說明問題的本質，但僅只於對於問題的描述，而非提出解決方法。

（二）提出解決方案

已經確立問題，此階段研提行動計畫因應，其步驟如下：

1. 建立目標（SMART）

- 想像問題獲得解決的情況，有助於確立目標。例如：問題解決後，受監理機構的行為會是如何？投資人可以獲得什麼樣的資訊？

- 目標應具備的特性－SMART：
 - 明確性（**S**pecific）：目標應明確、不含糊。
 - 可衡量（**M**easurable）：應有明確（量化）標準，可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
 - 可執行性（**A**ctionable）：可採取適當步驟或程序，以達成目標。
 - 務實（**R**ealistic）：目標有達成的可能性，即便可能不容易。
 - 時效性（**T**ime-bound）：設立明確的達成時限。
- 舉例而言，以「改善實地檢查部門及其他部門間的溝通」為目標，雖然具備可執行性及務實，但不具備明確性、可衡量及時效性，因此不符合 SMART 原則。
- 如果無法設立符合 SMART 原則之目標，通常表示問題辨認可能太過廣泛，此時應嘗試將問題加以限縮。

2. 廣泛考量各種方案

- 可以達成目標的方法通常不只一種，例如：修改法規、發布指引、加強執法、改變檢查流程、提高檢查頻率，或綜合前揭各種方法。
- 列出各種可能方案，並從中挑選。若無法自二到三個方案中抉擇，則可自各別方案，再往下推演一兩步後，再作決定。

3. 提出計畫大綱

- 針對所選擇的方案列出數個重要之執行步驟，並決定順序。
- 針對每個步驟，列出潛在的阻礙（**B**arrier）或有利因素（**E**abler），這些因素可能是人、組織、法律、規則或事件等。

4. 評估關鍵利害關係人

- 辨識「關鍵利害關係人」：根據前面步驟（一）、3，已經辨認利害關係人－亦即在問題中可能影響或受到影響之對象，惟只有可能阻礙或促成計畫進行的利害關係人，才是「關鍵利害關係人」。
- 利用四箱模型（**F**our-**B**ox **M**odel），以各關鍵利害關係人的觀點考慮現狀及實施計畫後的利弊為何：

| | 現況 | 改變 |
|----|---------|-------|
| 優點 | 維持現況的優點 | 改變的優點 |
| 缺點 | 維持現況的缺點 | 改變的缺點 |

5. 詳述計畫細節

- 在計畫各重要步驟項下具體列示詳細作法，至少包含步驟（What）、計畫起迄時間（When）、負責單位（Who）及所需資源（How Much）等。

6. 評估計畫

- 完成上述步驟後，考量以下列問題，並重新檢視此行動計畫：
 - 該計畫能否在時限內達成？如果不行，是否要調整目標或尋求其他方案？
 - 機構是否具備足夠資源？
 - 計畫風險有多高？那些地方可能出錯？那些地方不在控制範圍內？最大的執行風險為何？
- 如果前揭相關風險很高，是否需研擬應變計畫？

（三）執行計畫

應根據計畫本質及情境決定執程序，因此各種計畫執程序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計畫執行主要包括下列要點：

1. 推銷計畫

- 在執行計畫前，運用四箱模型以說服關鍵利害關係人支持所研提之計畫（詳二、有效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2. 建立管理架構

- 建立明確的管理架構及程序，有助計畫執行及問責（Accountability）。
- 確保專案成員具備充分知識及技能且適當地投入專案，邀請資深管理階層參與，以確保計畫獲得足夠的重視及資源。
- 針對大型專案，有必要設置一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以督導計畫執行方向及確保時效性。

3. 建立工作計畫 (Working Plan)

- 倘行動計畫規模較大或複雜程度較高，有必要建立較為詳盡之工作計畫，以指引平時的執行作業。

4. 管理計畫團隊

- 專案領導人應該具備積極溝通以及有效談判的能力，倘團隊成員表現不如預期，領導人應該提供相關協助或指引，或採取改善措施 (Remedial Measure)，甚或另覓替代人選 (Replacement)。
- 專案領導人應鼓勵團隊合作並促進成員間互動，例如舉辦定期團隊會議，針對專案進展以及共同議題等進行交流。

5. 賦予責任歸屬

- 為有效管理團隊，計畫領導人應使各小組成員對其工作負責。
- 為落實指導委員會及管理階層之督導責任，應確保渠等擁有即時且全面的資訊，並關注主要目標之達成與資源預算之運用情形，當重大問題出現時，需立即做出決定。

二、有效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一) 瞭解關鍵利害關係人及其需求

關鍵利害關係人係指有能力促成或阻礙行動計畫者，爰為能順利推動行動計畫，尋求現狀之改變時，有必要取得關鍵利害關係人之支持。在與關鍵利害關係人溝通前，決策者有必要了解他們的需求、利益及其顧慮，以利說服關鍵利害關係人接受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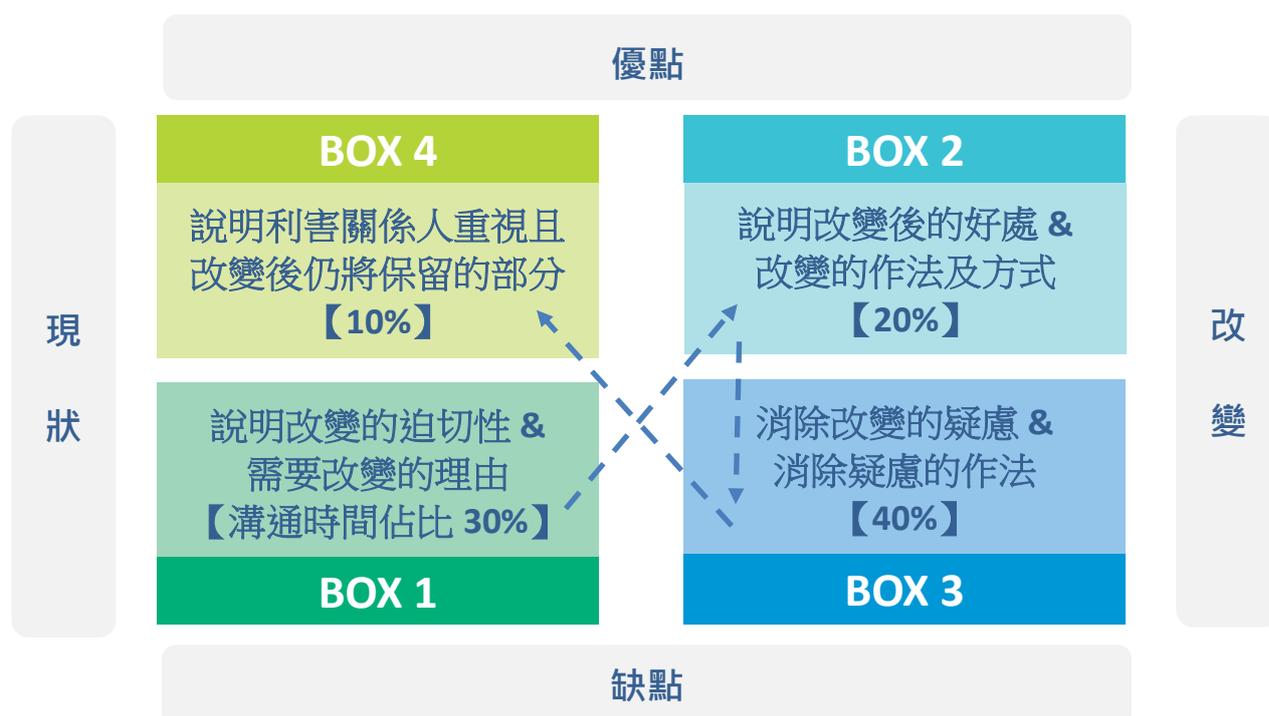
(二) 溝通工具（四箱模型，Four-Box Model）

BOX 1：說明維持現狀可能帶來的損害或問題，應提供強而有力的理由使關鍵利害關係人瞭解改變的必要性與急迫性。【此階段應占整體溝通時間 30%】

BOX 2：說明改變後預期效益及可能結果，應著重利害關係人直接的影響，惟當大多的利害關係人均認為應維持現狀時，應避免過度強調改變所帶來的優點。【20%】

BOX 3：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改變之顧慮，以及如何減緩或消除其顧慮，溝通現狀改變時應多傾聽利害關係人之想法。【40%】

BOX 4：說明利害關係人所重視且在改變後仍會保留的部分，並長遠性地檢視這些保留的優點是否僅為階段性的。【10%】



三、永續金融-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監理改革

本節由 Toronto Centre 主管 Shane Tregillis 以「永續金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為題進行報告：

(一) 首先，在國際永續準則部分，IOSCO 認可 (Endorse) ISSB 準則為有效且專注於投資人需求之永續報導架構，呼籲 IOSCO 會員採行或參考該準則，以提供投資人更完善之永續資訊。因此各國監理機關應思考如何在 f 其法規及監理環境下，適用或參考 ISSB 準則，舉例而言，監理機關可以考慮以下列分階段實施方式：

1. 產業基礎 (Sector Based)：面臨高氣候風險之產業提前實施，例如能源、農業或不動產產業等。
2. 規模基礎 (Size Based)：大型掛牌公司因擁有更多推動永續之資源及經驗，得優先實施；至於中小型企業由於資源較為不足，得延後實施。

(二) 其次，在研議施行時程時，監理機關可以考量重點包括：

1. 實施時程：同前所述，要求掛牌公司或氣候風險較高者優先實施。
2. 能力建構：協助企業建構揭露永續資訊揭露能力
3. 確信要求：要求永續資訊揭露須經部分確信或合理確信、確信範圍僅對溫室氣體排放數值或涵蓋整份永續報告，其次，對於確信機構之資格要求等。
4. 法規要求：理想上應與財務報告有相同之責任歸屬
5. 揭露時程：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程應一致
6. 揭露格式相關要求。

(三) 以新加坡而言，新交所預計將今 (2023) 年年底參考 ISSB 準則修改其上市規則；MAS 將針對金融業研議適用之揭露要求。根據新加坡永續報導諮詢委員會 (SRAC) 今年 6 月 6 日對外諮詢稿針對永續資訊之揭露規劃相關時程：掛牌公司應於 2025 年開始揭露永續資訊、2026 年揭露範疇三資訊、2027 年針對範疇一及二資訊取得外部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四) 此外，為降低漂綠風險，新加坡透過監理措施及能力建構等方式著手：

1. 永續報導審查：新交所與新加坡國立大學共同檢視企業公布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惟針對此缺失揭露部分，初期採取之作法，將以勸導取代處分。
2. ESG 基金揭露：針對 ESG 基金揭露部分，MAS 於 2022 年 7 月發布氣候相關揭露指引。
3. ESG 評比：MAS 針對 ESG 評比及資料提供者之監理，對外發布諮詢稿，初步規劃採分階段方式監理，初期先發布行為準則，供業者自願遵循，嗣後再評估是否採強制方式。
4. 能力建構：MAS、新交所與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共同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協助提升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之能力。

四、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治理主要規範公司管理階層、董事會、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儘管公司治理於初期主要適用於掛牌公司，國際間已逐漸將公司治理相關原則更廣泛地運用於其他組織，如政府、非營利機構、大學及監管機關等。以澳洲而言，澳洲於 2021 年 6 月成立金融監管評估署（Financial Regulator Assessment Authority, FRAA），自 2021 年起每 2 年評估澳洲之金融監管機關包括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以及澳洲審慎監管總署（APRA）之治理落實情形。此外，近年公司治理關注之對象亦不再侷限於股東的利益，也開始擴大至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企業對於員工、社會及環境之責任。

部分公司治理規範以法規形式呈現，例如各國法令對於董事會之盡職責任、董事選舉、財務報告申報、股東會年會等多有強制規範，有更多部分係以最佳實務方式（Best Practice）呈現，例如許多國家均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Cod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與國內法規作為互補。這些守則通常涵蓋最佳實務作法，常以遵循或解釋方式（Comply or Explain）落實。對於公司治理守則之監管，各國有不同作法，部分由證券監管機關負責，更多情況係由證交所或公司註冊機關（如新加坡 ACRA）負責，以澳洲而言，澳洲係由交易所監督掛牌企業之公司治理遵循。

（二）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扮演維護外部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利益的角色，公司治理原則要求董事會應有適當人數為獨立董事，所謂「獨立性」係指不偏袒管理階層及大股東之利益，進行獨立判斷。通常評估獨立性之因素包括：董事過往僱傭情形、是否提供專業服務如會計及法律予公司、是否與公司有重大合約關係及親屬關係等。有關獨立性之檢視應是連續的，因此，即便個別董事就單一行為符合獨立性，不表示該董事在未來也能持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講者列舉獨董被判決違反獨立性相關案例如：

1. 公司獨董與執行長共同擁有私人飛機。
2. 公司獨董為創投合夥人，惟公司刻正考慮併購該創投之被投資公司。
3. 公司獨董與大股東同時擔任某大學董事，而大股東為該大學主要捐款者。

（三）企業文化

澳洲證券監理機關（ASIC）為強化外界對於企業的信任，並體認企業文化對於公司治理之重要性，已提案修法，如企業之文化鼓勵、容許或導致企業未能遵循相關法令，則董事應就不當之企業文化，負相關賠償責任。同時將提高董事違反忠實義務（Breach of Duty of Loyalty）之刑責，由5年提高至15年。

五、媒體應對管理

本節由 MAS 公關部門副主管 Denise Gan 分享 MAS 如何與媒體因應之經驗及技巧。MAS 設有專責公關部門（Communication Department）負責對外界溝通及事宜，公關部門設有兩小組負責不同金融議題之溝通：



媒體是有效的溝通管道，對外傳遞資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形塑公眾觀念或輿論，如能妥善運用，對於政策推動有極大助益。MAS 平常對外溝通場合包括：每年 6、7 月發布年報及永續報告、年度例行性與本土及國外媒體午餐餐敘、1 對 1 訪談、平時因應媒體詢問等。

（一）與媒體溝通之技巧

Denise Gan 表示與媒體溝通時，首先應了解溝通目的，溝通目的包括：傳遞資訊/教育、澄清不實資訊及報導、平衡或反駁（Counter）。此外，監理機關於構想溝通資訊內容時，應以媒體角度設想可能的標題（Headline）為何；且基於溝通效率，除非接受電視或電台較長的訪談，否則單次溝通重點不宜超過 3 項。

囿於時效，媒體偏好即時回復，以及簡單易懂的資訊，對外溝通時應該避免專業術語的使用，此外，媒體基於收視及點閱率的壓力，通常偏好聳動（Juicy）的故事，因此，要注意媒體報導結果是否有不當或偏頗之情形。

MAS 與媒體溝通可分為列入正式紀錄及不列入正式紀錄者：

1. 列入正式紀錄（On Record）：屬於正式對外之溝通類型，通常由發言人出面受訪，相關資訊媒體可以援引作為報導之使用。
2. 不列入正式紀錄（Off Record）：媒體不得援引溝通之內容及對象，新加坡媒體基於長期與 MAS 往來的默契，通常也樂意遵循。

（二）與媒體溝通之挑戰

1. 媒體有截稿時效之壓力，因此對於資訊有較高時效性之要求。
2. 媒體存在特定的報導立場。
3. 為追求點擊率，媒體傾向使用較為聳動的標題，以吸引關注。
4. 媒體從業人員流動率高，經常需要重新建立彼此默契及信任感，有必要時，需對媒體違反報導默契加以約束。

最後 Denise Gan 建議與媒體溝通前，可以思考以下三個問題，有助提升媒體溝通效率：

1. 欲擬傳達之主要資訊為何？
2. 欲擬溝通之主要對象為何？
3. 媒體可能會以何種方式呈現該資訊？

六、綠色金融準則

(一)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重點

本節由 Toronto Centre 之 Jennifer long 主持。Jennifer 首先說明 TCFD 架構以及 TCFD 四項揭露重點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如下圖）等作一扼要性介紹，並分享英國行為監理總署（FCA）針對 TCFD 揭露審查之主要發現。

Figure 1: TCFD Recommended disclosures – all sectors

| Governance | Strategy | Risk Management | Metrics and Targets |
|--|---|--|---|
| Disclose the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around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 Disclose the actual and potential impacts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n the organization's businesses, strategy, and financial planning where such information is material. | Disclose how the organization identifies, assesses, and manages climate-related risks. | Disclose the metrics and targets used to assess and manage relevant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where such information is material. |
| Recommended Disclosures | Recommended Disclosures | Recommended Disclosures | Recommended Disclosures |
| a) Describe the board's oversight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 a) Describe the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the organization has identified over the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 a) Describe the organization's processes for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climate-related risks. | a) Disclose the metrics used by the organization to assess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in line with its strategy and risk management process. |
| b) Describe management's role in assessing and managing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 b) Describe the impact of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n the organization's businesses, strategy, and financial planning. | b) Describe the organization's processes for managing climate-related risks. | b) Disclose Scope 1, Scope 2, and, if appropriate, Scope 3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s, and the related risks. |
| | c) Describe the resilience of the organization's strateg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different climate-related scenarios, including a 2°C or lower scenario. | c) Describe how processes for identifying, assessing, and managing climate-related risks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organization's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 c) Describe the targets used by the organization to manage climate-related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nd performance against targets. |

(二) FCA 針對 TCFD 揭露審查發現

1. 治理

| 項目 | 審查發現 |
|---------------------------|--|
| A.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情形 | 僅少數公司揭露董事會討論氣候相關議題之頻率。 |
| B. 管理階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 僅少數公司揭露管理階層如何就氣候相關議題回報董事會，以及是否訂定氣候相關之營運目標。 |

2. 策略

| 項目 | 檢查發現 |
|--------------------------------|---|
| A. 組織所鑑別之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說明重大性揭露方式以及重大性門檻有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未揭露之相關資訊可能係未達重大性門檻或是缺少資料，惟僅少數公司對此加以著墨。 |
| B. 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公司並未區分風險與機會。 ● 僅少數公司揭露氣候變遷如何影響其規劃。 ● 僅少數公司揭露氣候變遷對於財務表現（損益）及財務狀況（資產負債）之影響。 |
| C. 組織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為 TCFD 揭露中較具挑戰性的部分，約 2/3 公司提供至少一項量化評估。 ● 部分公司未說明情境分析如何影響其營運策略。 |

3. 風險管理

| 項目 | 檢查發現 |
|--------------------------------------|--|
| A. 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 多數公司有揭露氣候相關風險，但並未說明如何辨認。 |
| B. 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 未區分風險的重要次序（Priority），以及重要性的判斷過程。 |
| C. 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許多公司在此部分之揭露僅參照至其他地方揭露之資訊，較佳作法應為透過圖表彙整相關程序，惟細節部分可以用參照的方式。 |

4. 指標與目標

| 項目 | 檢查發現 |
|-------------------------|------------------------------------|
| A.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 | 多數企業僅揭露與溫室氣體相關之排放指標，應可將碳價作為評估指標，並說 |

| 項目 | 檢查發現 |
|---|---|
|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 明內部碳定價方法。 |
| B. 揭露範疇一、二及三之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數企業揭露範疇一、二排放資訊，惟揭露範疇三之企業家數超過 FCA 預期。 ● 針對範疇三之揭露應更清楚說明衡量方法，以及仰賴估計及假設的情形。 ● 部分公司表示，針對此部分之揭露已取得第三方認證。 |
| C. 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 TCFD 目標的表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數企業設定包括淨零排放以及減量之目標。 ● 企業通常設立減量百分比（%）之目標；相較於範疇一、二，對於範疇三更常設立分階段的達成目標。 ● 許多企業未說明其目標係採絕對（Absolut Based）或強度基礎（Intensity Based）。 ● 部分公司揭露其目標係經 SBTi 認證。 |

（三）課程討論

學員分組針對個案 DWS 公司 2022 年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情形，進行分組討論並報告。

參、個案研討

一、個案研討：瑞富（Refco）

本個案由 Toronto Centre 之 Andrea Corcoran 主持，該個案涉及美化財報以申請上市，並探討監理機關應如何監理及因應，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一）背景說明

1. 1969 年 Refco 成立於芝加哥，初期從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黃牛期貨交易為主。1981 年 Phillip Bennett 加入 Refco，並分別於 1983 年及 1999 年擔任該公司財務長及執行長。任職執行長期間，Phillip 將該公司業務由商品期貨擴大至金融期貨及其他店頭市場商品，並自 2004 年起持續收購 16 家公司，年營收增加 24%。該公司營收成長速度雖快，但在同業之間風評不佳，公司內部即便設有法遵制度，但卻未落實，Phillip 任職期間該公司亦曾被發現利用客戶帳戶執行相關交易。
2.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Refco 與客戶從事交易產生數億美元的損失，為掩蓋此一鉅額損失，執行長 Phillip 自 1998 年起安排瑞富控股公司（RGHI）與 Refco 進行交易，藉以提高 Refco 帳上收入及對 RGHI 之應收帳款。在掩蓋前揭 Refco 之交易損失後，Phillip 擬隱藏 Refco 帳上之應收款項，Phillip 與持有 Refco 股份超過 10% 之奧地利銀行 BAWAG 達成協議，由 RGHI 向 BAWAG 借款，用以償付 RGHI 對 Refco 之應付帳款，Refco 將等值應收帳款提供 BAWAG 作為抵押品，成功地將應收帳款自財報移除，從帳面上來看 Refco 收到現金 4 億美元，實際上並未有收到任何現金。前揭交易模式於 2000 至 2004 年間持續進行。
3. 2005 年 8 月 Refco 於 NYSE 首次公開發行，同年 10 月 10 日董事會發現 Phillip 在未告知董事會情況下，向 Refco 借款 4 億 3 千萬美元，董事會懷疑 Phillip 係利用職務之便與公司進行不合營業常規之借貸，故解除其職務。消息公布後，Refco 股價自每股 28.56 美元下跌至 13.85 美元，客戶因擔心 Refco 財務情況紛紛提領現金，交易對手也拒絕與 Refco 瑞富交易往來。

4.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兩個月後，Refco 及其子公司聲請破產保護，10 月 19 日該公司股票於 NYSE 暫停交易後隨即下市，Phillip 因涉嫌違反證券詐欺罪而遭逮補。

(二) 課程討論

個案主持人請各小組討論下列問題：

1. 所屬國家／地區如何監理此類跨國公司？
2. 此類型不實交易是否為監理風險所在？執行例行檢查時該如何發現此類問題？
3. 當消息宣布後，所有利害關係人將如何回應（本活動進行角色扮演，角色包括：澳洲銀行主管機關、美國商品期貨理委員會媒體結算單位）？
4. 倘公司剩餘資金如不足補償受害人，監理機關及交易所應如何因應？
5. 監理機關如何對不同風險程度的金融機構，進行差異化監理？

二、個案研討：明富環球（MF Global）

本個案由 MAS 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監理部門 Yolanda Constantine 主持，研習重點在於當國內受監理機構之海外母公司發生危機時，監理機關應如何因應，以保障國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背景說明

1. 明富環球（MF Global）前身為 Man Financial，係一美國期貨交易商，主要提供場內、外金融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結算服務，涵蓋利率期貨期權、股票相關工具、外匯、能源金屬期貨、農產品及各式商品期貨等，亦提供相關證券服務。
2. MF Global 大量投注歐洲主權債務，2011 年歐債危機暴發時，因財務不佳，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向紐約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
3. 2011 年 11 月 1 日該集團所屬新加坡子公司明富環球新加坡（MF Global Singapore）隨之發布該公司進行清算程序。
4. MF Global 在新加坡境內設有證券、銀行及保險分支機構，當海外母公司發生破產事件，將衝擊新加坡本地金融分支機構之財務狀況，進而影響證券交割結算、投資人資金、資產及持有部位等。MF Global 在新加坡的主要分支機構為全球新加坡（MFGS），業依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取得證券期貨業牌照，並從事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提供託管服務及槓桿式外匯買賣。除在新加坡證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也在多個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買賣合約，並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員工約 150 名。

（二）課程討論

1. 海外金融機構母公司因為財務狀況不佳、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為等而倒閉，對於國內金融體系之影響包括：
 - 影響國內子公司財務狀況，甚至影響其繼續經營能力。
 - 影響交易所或結算會員，嚴重時可能產生系統性風險。
 - 影響國內金融體系其他部門，如保險或銀行等。

- 影響國內子公司客戶部位及資金。
2. 監理機關可以採取之行動：
- 隔離（Ring Fence）國內子公司資產或帳戶。
 - 將國內子公司持有客戶資產移至其他券商。
 - 暫停國內子公司業務，或禁止其承作新業務。
 - 與證交所及結算所合作。
 - 與該機構（包含海外母公司）管理階層，以及母國監理機關加強連繫，要求定期報告並持續監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
 - 密切關注社會大眾或客戶的觀感。
3. 監理建議：
- 對於國際機構國內設立之受監理子公司，監理機關應隨時注意該國際機構於全球之營運情況。
 - 瞭解受監理機構之營運模式和管理階層。
 - 與受監理機構以及其母國監理機關維持良好溝通及工作關係（Good Working Relationship）。
 - 應特別注意，即便金融機構長期擁有卓著的聲譽，其內控制度仍可能存在相當之缺失且存有倒閉風險，監理機關不該因其名聲而過於輕忽其風險，而產生監理上的怠慢。

三、個案研討：綠光資本（Greenlight Capital）

本個案由 Toronto Centre 之 Shane Tregillis 主持，案件主要涉及內線交易，監理機關應如何因應，以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背景說明

1. 2008 年 6 月 David Einhorn 經營之美國投資公司綠光資本持續購入英國公司 Punch Taverns Plc（下稱 Punch 公司）股票。
2. 2009 年 6 月綠光資本持有 Punch 公司股票達 13.3%。惟 2009 年 Punch 公司財務狀況開始惡化，爰規劃現金增資。
3. 2009 年 6 月 8 日 Merrill Lynch 為與綠光資本討論 Punch 公司募資案，考量討論過程可能涉及資訊穿牆（Wall Crossing），爰請綠光資本簽屬保密協議，惟 David Einhorn 拒絕簽署。
4. 2009 年 6 月 9 日 Merrill Lynch、Punch 公司管理階層與 David Einhorn 進行電話會議，該次電話會議雖被視為不涉及 Wall Crossing，惟仍有內部資訊揭露予 David Einhorn，例如 Punch 公司現金增資案已進行到最後階段，其增資金額龐大且時間急迫，主要係因 Punch 公司有償付 CB 之資金需求等。電話會議後，David Einhorn 旋即要求綠光資本之交易員出售持有之 Punch 公司股份，2009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間賣出 1,165 萬股 Punch 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自 13.3% 降至 8.98%。
5. 2009 年 6 月 15 日 Punch 公司宣布擬募資 3.75 億英鎊之消息後，Punch 公司股價隨即下跌約 29.9%，綠光資本前揭拋售股份之交易共規避損失約 580 萬英鎊。

（二）課程討論

活動一：評估問題

1. David Einhorn/綠光資本是否為內線交易所規範之內部人？
2. 若 David Einhorn/綠光資本為內部人，渠等是否有取得明確之內部資訊？
3. David Einhorn/綠光資本是否係基於內部資訊進行交易？

4. 若 David Einhorn 同意參與 Wall Crossing，上開討論有何不同？

活動二：分析選項

作為英國金融服務總署（FSA）的主席，試討論下列問題：

1. 說明你想要達成的目標以及理由。
2. 說明達成目標之各種作法。
3. 分析各個作法之優缺點（例如採刑事手段、行政手段、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等）。

活動三：利害關係人會議（角色扮演）

承上，作為英國 FSA 的主席，分析下列關鍵利害關係人，辨識渠等的需求、關心議題及所涉利益，並擬具溝通策略，以說服渠等協助你達成目標：

1. 英國產業工會。
2. 國內外媒體。
3. 負責的英國監理單位官員。
4. 英國國會議員。

四、個案研討：Jade Technologies

本個案由 MAS 執法部門主管 Amanda Lam 主持，個案主要涉及公開收購違約，探討監理機關應如何因應，以保障市場交易秩序。

（一）背景說明

1. 2003 年 Asia Pacific 於維京群島成立，股東 Anthony Soh Guan Cheow 於 2007 年 6 月擔任集團總裁並取得 Jade 76% 股權，同年 9 月其持股比例降至 46%。另一公司 Jade 在 1980 年於新加坡成立，主要從事導線架製造並涉足地產開發，1997 年於新加坡凱利板掛牌。
2. 2008 年 1 月 31 日 Anthony 與華僑銀行（OCBC）洽談，希望透過 Asia Pacific 辦理合意收購 Jade 剩餘股份。依新加坡 Take-over Code，公開收購價格須為 Anthony 最近 3 個月內買入 Jade 股份之最高價格，故公開收購價格訂在新幣 0.225 元，公開收購總額約需新幣 11.66 億元。
3. 2008 年 2 月 1 日 Asia Pacific 聘請 OCBC 為公開收購案之財務顧問，並聘請新加坡 Allen & Gledhill 律師事務所（下稱 A&G）為法律顧問。Anthony 於 2008 年 2 月 4 日告知 OCBC 及 A&G，Asia Pacific 與 Opes Prime Stockbroking Limited（下稱 Opes Prime）簽定 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GMSLA）貸款協議，並將 Jade 股份抵押予 Opes Prime 以取得融資。A&G 要求 Anthony 提供 GMSLA 影本，惟 OCBC 及 A&G 均未取得 GMSLA 之約定內容。
4. Anthony 於 2008 年 2 月 14 日確認直接及間接持有 46.54% 之 Jade 股權，惟隱瞞 Opes Prime 已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強制出售其 460 萬股股份（由於 Jade 股價下跌，Anthony 遭追繳擔保品，爰移轉 Jade 股權予 Opes Prime，扣除已移轉之股權，Asia Pacific 實際持有股份僅約 16%）
5. 2008 年 2 月 18 日 Asia Pacific 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akarta（下稱 SCBJ）致 OCBC 之函文影本提供予 OCBC，其內容包括：SCBJ 已接獲 Asia Pacific 指示，將其支票帳戶之 1 億美元指定作為公開收購使用，SCBJ 已確認 Asia Pacific 有足夠資金來源進行公開收購。但 OCBC 並未

確認該函文之真實性。當日收盤後，OCBC 代表 Asia Pacific 發布公開收購訊息，內容包括：Asia Pacific 及 Anthony 持有 Jade 股份達 46.54%，OCBC 確認有足夠資金來源完成本次收購案。公開收購文件係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對外寄送，OCBC 要求 Anthony 應儘速撥款支應公開收購之需。Anthony 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通知 OCBC，SCBJ 已提供 1 億美元之銀行保證並將透過 SWIFT 匯款。然而 OCBC 於 3 月 26 日僅收到 SWIFT 確認書之影本，無法確認 SWIFT 匯款情形。

6. 2008 年 3 月 28 日 Opes Prime 破產，Anthony 始將 Asia Pacific 已移轉 Jade 股權予 Opes Prime 一事告知 OCBC 及 A&G。次日 A&G 辭任該公開收購案之法律顧問，而 4 月 2 日 OCBC 亦辭任該公開收購案之財務顧問。另一方面，Anthony 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31 日公開收購期間陸續出售 Jade 股權，然並未揭露該訊息。
7. 2008 年 4 月 2 日 Asia Pacific 發布所持有之 Jade 股權僅占 16.06%，並非原公布之 46.54%，並表示無法確定是否擁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同年 4 月 4 日宣布撤回公開收購案。2008 年 4 月 7 日 Jade 股票於恢復交易時，股價跌至新幣 0.065 元。
8. 2008 年 4 月 11 日新加坡證券業協會（SIC）宣布啟動調查。同年 10 月 14 日公布調查結果，Anthony、OCBC 及 A&G 違反 Take-over Code。
9. 2012 年 1 月 Anthony 被判決違反新加坡證券期貨法及公司法，處 8 年 9 個月有期徒刑及新幣 5 萬元罰鍰。該案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 2016 年 10 月判決增加 Anthony 有期徒刑至 11 年。

（二）課程討論

活動一：如果你是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秘書長，於 2008 年 4 月 2 日下午，Asia Pacific 已宣布無法保證完成公開收購案，你預期 Jade 股價會下跌，而在公開收購期間買入 Jade 股票之投資人將會面臨損失，並懷疑本案可能違反證券期貨法及 Take-over Code，而且主流媒體有可能會對本案放大檢視。

問題一：誰應對公開收購撤回案負責？請說明理由。

問題二：請就應採取之行動提出計畫。

1. 下一步應採取之行動為何？
2. 所應面對之利害關係人有哪些？關心議題為何？
3. 如何應對那些利害關係人？

活動二：假設現在是 2008 年 10 月，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已完成對本公開收購案之調查，並打算宣布調查結果。面對輿論要求應對該公開收購案之涉案人員採取強烈的手段（包括刑事手段，惟該協會並無刑事調查權）；又檢調單位雖已就違法事證進行調查，惟需要較長時間；另一方面，公開收購期間買進 Jade 股份之投資人均無法獲得賠償。如果你是 SIC 秘書長，你將向媒體宣布並簡報調查結果，你將面臨下列情況：

問題：新加坡證券業協會需要傳達給媒體的關鍵訊息為何？

1. 所應面對之利害關係人有哪些？關心的議題為何？
2. 如何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議題？

五、個案研討：臉書（Facebook）

本個案由 Toronto Centre 之 Andrea Corcoran 主持，該個案涉 IPO 程序及價格形成機制等監理議題，以及個案公司上市當日 NASDAQ 交易系統當機等議題。

（一）背景說明

1. 2012 年 5 月 18 日 FB 於 NASDAQ 初次公開發行，創辦人 Zuckerberg 表示，推動上市對於 FB 而言是相當重要的里程碑，但非其最終目的，而是為了要讓這個世界變得更開放、更緊密地連結。
2. 2012 年 5 月 7 日 FB 財務長表示，原本預估之收入可能無法實現；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表示，將修正 S1 filing（即公說書）中有關風險預告內容—由於手機用戶數提升可能取代電腦用戶，此部分對於營收影響尚無法得知。惟嗣後調查發現，FB 內部當時已知有負面之影響。
3. 2012 年 5 月 12 日承銷商調升 IPO 股票價格，從每股 28 美元調至 35 美元，再從 35 美元調整至 38 美元。
4. 2012 年 5 月 18 日 10 時 50 分（即臉書開始交易前的 10 分鐘），NASDAQ 出現系統故障導致 FB 股票交易遭延遲 30 分鐘。11 時 30 分重新開盤時，股價一度上漲 13%，達 43 美元，但交易系統仍有問題，約 13 點左右，NASDAQ 宣布以人工方式確認 FB 股票交易，嗣後再通過電子方式確認。13 時 50 分，NASDAQ 公佈延遲已久的確認消息，出現一波拋售潮導致 FB 股價下挫，隨後快速下跌至 IPO 發行價 38 美元，FB IPO 的承銷商開始買入支撐發行價，上市首日收盤價維持在 38.23 美元與發行價格大致持平。
5. 一年後 FB 股價從 38 美元跌至 26.25 美元，與業績相比，承銷商及大眾對 FB 預期價格過高，而 NASDAQ 技術故障以及 IPO 流程之公平性也備受質疑。

（二）課程討論

活動一：小組討論

1. 討論各國對於 IPO 初級市場主要監理差異，例如 IPO 價格決定方式係以競價拍賣（Fixed Price Method）、詢價圈購（Book Building Method）或混合方式、以及內部人持有期間，及承銷商責任等。
2. 討論各國監理方式之考量及可能的面臨問題。

活動二：角色扮演

分組討論在 FB IPO 個案中，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監理機關、交易所、發行人、市場專業投資人（包括承銷商、經紀商、分析師及機構投資人）、現有股東及潛在股東等，其利益及風險為何。

活動三：角色扮演

針對 FB 上市當日 NASDAQ 系統當機事件，模擬監理機關召開會議，邀集下列角色，針對該事件個角色可能研提之問題及如何回應：

1. 證交所高層
2. 證交所監視部同仁
3. 券商公會
4. 投資人代表
5. 監理機關（會議主持人）
6. 媒體

六、個案研討：中國航油（China Aviation Oil）

本個案由 MAS 執法部門副主管 Wong Yan Yang 主持，個案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鉅額損失，涉及內部風險控管不佳以及資訊公告不實，探討監理機關應如何因應，以保障市場秩序。

（一）背景說明

1. 1993 年 CAO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中國國營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CAOHC）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供應航空燃料予中國民航業，及從事國際石油買賣。2001 年 12 月 CAO 於新交所掛牌，母公司 CAOHC 持有 CAO 75% 股權，其餘 25% 於市場公開發行，募資超過 7 千 6 百萬新幣，該案件為當年度新加坡金額最大掛牌案件。
2. 2002 年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SIAS）將 CAO 評為新加坡最透明的上市公司，2004 年 CAO 被納入 Dow Jones 新加坡藍籌股指數及 FT 環球亞太區指數，並在 S&P 中國公司 100 強報告中排名第 40 位，CAO 成為國際知名燃油公司。
3. 2003 年 3 月 CAO 開始從事石油選擇權交易，除持有避險部位外，亦有大量投機部位，2003 年第 4 季該公司預期油價下跌，因此出售買權，以賺取權利金，惟油價持續上漲，截至 2004 年 1 月 CAO 帳上損失已經過 50 萬新幣，該公司預期油價終將反轉，在主席陳久霖授意下並未執行停損，然油價持續上漲，截至 2004 年 10 月帳上損失已經超過 3.67 億新幣，且支付超過 3.81 億新幣之保證金，幾乎用罄所有現金及銀行額度。
4. 事後調查發現，CAO 因擔心影響股價，並未揭露選擇權交易損失，刻意隱匿財務損失及補繳保證金。2004 年 11 月 CAO 始對外公佈 5.54 億美元之交易虧損，導致 CAO 股票暫停交易並進行清算程序，相關債權人對 CAO 提告求償。
5. 2005 年主席陳久霖涉嫌未確實揭露公司資訊、違規炒賣新加坡期貨指數，導致產生 5.54 億美元的嚴重鉅額虧損。新加坡警方拘捕陳久霖等涉案人

士，被控非法內線交易等相關罪行，法庭被判入獄 51 個月，而公司也進行債務重組。

(二) 課程討論

活動一：小組討論

1. CAO 之營運及風險管理架構是否具有足夠之制衡效果 (Check and Balance) ?
2. 哪些人員應對 CAO 之問題負責 ?

活動二：行動方案

作為新加坡券商公會 (SIC) 之秘書長，請研提行動方案，並思考下列問題：

1. 應該採取的行動為何 ?
2. 哪些利害關係人會支持或反對所想要的結果 ?
3. 該如何與這些利害關係人溝通，以達到想要的結果 ?

肆、心得及建議

- 一、本次獲派出席新加坡 MAS 及 Toronto Centre 舉辦之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計畫，該研習計畫無論在講師挑選以及課程規劃等各方面，均可感受主辦方之用心。首先，研習課程主要以個案研討並以分組方式進行，有助成員深入討論及交流，案例挑選多為國際矚目案件且個案類型涵蓋財報揭露、內線交易、舞弊等，可協助學員瞭解各式攸關的金融監理議題（惟該研習課程近年皆採用相同案例，似可適時更新案例與時俱進）。此外，與會者來自東南亞及日澳等中高階金融監理官，對於金融監理實務有一定熟悉，因此交流時可以獲得更為深刻之監理觀點及實務做法。
- 二、藉出席本次研習會就近觀察主辦方新加坡 MAS 在金融監理方面之效能，其程度已不亞於歐美國家，此外，多數代表來自東協 ASEAN，如馬來西亞、泰國、緬甸等國，雖然 ASEAN 各成員國在金融產業以及金融監理發展仍存有不少差異，惟近年 ASEAN 各國在金融監理及各層面均有相當密切的交流，基於東協緊密合作關係以及地理相近等因素，加上新加坡作為東協之標竿，相信未來 ASEAN 在金融監理等各方面應有相當程度之進展。
- 三、另會議期間新加坡監理官亦表示，我國在永續揭露相關之監理措施有相當進展，特別在永續資訊強制確信部分，甚至超前新加坡。綜上，基於該研習課程對於金融監理專業之提升以及本會國際關係之建立助益匪淺，且有助進行金融監理措施之交流，建議本會未來持續派員參加類似國際會議或研討會議。